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事项编码：370104001044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服务指南

一.事项名称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

二.申报范围：1、企业投资涉及不跨县河流、不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工程项目；

2、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、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。

三.申请条件:

1、符合宏观调控政策。

2、符合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。

3、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。

4、对公众利益，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.申请材料:

1、单位申请核准项目的请示（原件1份）；

2、项目申请报告（纸质1份、电子稿1份，可自主组织编制，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）；

3、建设项目用地（用海）预审和选址意见书（复印件1份）；

4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意见（复印件1份）；

5、合作各方签署的投资意向书或增资、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（外商投资项目）（复印件1份）；

6、以国有资产出资的，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（外商投资项目）（复印件1份）；

7、合作各方的资信证明和营业执照证明（外商投资项目)（复印件1份）；

8、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，应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等级确认意见（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、单位出具）（复印件1份）；

9、耗煤的项目，需提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（复印件1份）；

10、山东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（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）（原件1份）。

**备注：**申报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五.依据: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、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6年本）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山东省2017年本)的通知》

六.审批流程:受理→审查→审核→决定

七.法定许可时限:20个工作日

八.承诺许可期限:即办

九.结果证书:核准意见

十.取证方式:窗口自取或邮寄

十一.收费标准:不收费

十二.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632-5081885 邮箱:tzjsfwk@163.com